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18 年 第 3 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）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《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（试行）》（HJ944-2018）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8年3月28日印发
